

41/209. 与1986 - 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的第一次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⑤

二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7年概算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⑥ 所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7年概算总额\$ 6 922 200;

三

指定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和
有关职类就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

核准秘书长关于指定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就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的报告⑦ 中所提议的安排;

四

咨询服务的雇用和使用; 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 以及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号》(A/41/7 和Add.1 - 11), A/41/7 号文件。

⑥ A/C.5/41/7。

⑦ A/C.5/41/17。

咨询服务的雇用和使用的报告;⑧ 关于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的报告;⑨ 以及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⑩

五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

核准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在1987年继续设立;

六

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借款

决定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特别拨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借款的数额⑪ 应予调整, 以反映实际的需 要(\$ 1 600 万), 但有一项了解, 即收到该组织偿还的贷款, 只在1988年才列入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 还有一项了解, 如果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财政情况改善, 能在1987年偿还贷款, 秘书长应将此事通知大会, 并在1986 - 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中反映偿还款项;

七

维也纳的会议事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也纳会议事务的报告⑫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⑬

2. 决定这方面如需增加经费, 应反映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1986 - 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内;

⑧ A/41/291 - E/1986/58和Corr.1。

⑨ A/C.5/40/40和A/C.5/41/16。

⑩ A/C.5/41/19。

⑪ 参看第40/253A号决议, 第6段。

⑫ A/C.5/41/37。

⑬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号》(A/41/7 和Add.1 - 11), A/41/7/Add.9号文件。

八

附件

关于在纽约暂停实施12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
数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70号判决

核准秘书长的提议, ⑥从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b)而保留的1984-1985两年期经费结余总额中拨款支付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70号判决所引起的额外开支;

九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

核准秘书长关于纽约⑦和日内瓦⑧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的提议;

十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⑨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段和第5段所载关于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的建议;

2. 还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6段和第8段所载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毛额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

3. 核准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 自1987年4月1日生效。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⑥见A/C.5/41/35, 第9段。

⑦见A/C.5/41/30。

⑧见A/C.5/41/34。

⑨《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7号》(A/41/7和Add.1-11), A/41/7/Add.11号文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附件一的修正案

在第1段中, 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数额改为119 429美元。

41/210. 限制总部地区内发生的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

大会,

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范围内, 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2日第481(V)号决议的规定, 为了对联合国在总部地区内发生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应支付的补偿或赔偿数额制定合理的限制, 兹通过下列条例:

1. 在任何侵权诉讼中或在任何人声称联合国或代表联合国的任何人(包括公司)侵权时, 如起因是在总部地区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 不论是否出于意外, 而必须由联合国赔偿此种人员, 不论此种人员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或承包人, 均无权取得:

(a) 超过下列经济损失的补偿或赔偿:

(一) 比照《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规则》内所订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限额;

(二) 受损、被毁或丧失的财产的合理赔偿数额;

(b) 任何非经济损失超过10万美元的补偿或赔偿;

(c) 任何惩罚性或精神上的赔偿。

2. 按照本《条例》中的用法:

(a) “经济损失”是指修理或更换财产的合理费用, 如为死亡、受伤或患病, 则指过去、现在和估计将来的下列任何合理的费用: